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含 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

一、地主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與乙公司訂立新建大樓工程契約，工程進行中，甲於 100 年 6 月 1 日發現系爭大樓之樑柱、牆壁均有多處裂縫；時隔未久颱風過境，已完工部分之牆柱更出現大量泥土流失及石料外漏等瑕疵，嚴重影響建物安全。試問：

(一)甲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請求乙公司修補瑕疵，遭乙以修補費用過鉅而拒絕之。乙拒絕有無理由（5 分）？此時甲可主張何種權利、依據為何（10 分）？

(二)最高法院就承攬物瑕疵擔保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有何見解？（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六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 1/6，且未定管理方法。今經甲丁戊己四人同意，可否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將 A 地設定抵押權給庚？（5 分）

(二)將 A 地出賣且移轉所有權給辛？（5 分）

(三)乙丙若不同意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之行為，可主張何種權利？（10 分）

三、試說明拋棄繼承之要件與性質。（10 分）

四、甲夫、乙妻（住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）有未成年之子女丙、丁（與父母同住）；丙、丁、戊共有建地一筆（位於花蓮縣），應有部分各 1/3，嗣因分割意見不一致無法形成共識，戊因此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。試問：

(一)本案管轄法院為何？（5 分）

(二)戊應列何者為被告，始為合法代理？（5 分）

(三)訴訟中，甲、乙對分割方法意見不一致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- 五、甲主張乙無權占有其所有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，本於民法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判令乙返還該屋。乙抗辯該屋為其所有，縱非其所有，其亦有占有之正當權源云云。試問：
- (一)本案應由何人就何等事實負舉證責任？（10分）
- (二)如法院審理認定該屋係甲所有，且乙亦無占有之正當權源，判決乙敗訴確定後，乙另行起訴請求確認該屋之所有權存在，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？（10分）
- 六、甲向乙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，嗣後乙寄發簽帳消費帳單予甲，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。甲拒不給付，故乙向法院聲請向甲發支付命令。若甲未依法於不變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後，乙聲請強制執行，甲此時發現有約定書可證明已為一部清償，甲應如何救濟？（請依新舊法之規定分別論述）（10分）